

随着自媒体和AI换脸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众对肖像权是否被侵害以及如何保护等问题愈加关注。为此,记者采访了法学专家和检察官——

信息时代,如何守护我们的肖像权

专家认为:民法典为肖像权提供了更有力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赵晓明

近年来,随着街拍、自媒体的爆发,以及AI换脸、PS等图像处理技术的快速发展,侵害肖像权的案例愈加频发,也对公众如何认识肖像权、如何合理使用肖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民法典规定,只要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即使没有营利目的和主观恶意,同样构成侵害肖像权。具体哪些场景会侵害肖像权?肖像权被侵害时该如何维权?针对以上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及检察官。

小心!这些场景都可能侵害肖像权

2021年5月的一个下午,董某驾车行驶在小区内部道路上,其间差点撞到突然蹿出的女童。由于女儿险些被撞,女童家长缪某带着怒气,将远处坐在车内的董某连同车辆一起拍照并发至社区微信群,董某由此遭到群内成员议论指责。后董某将缪某诉至法院,法院认定缪某侵害董某肖像权,判决其在微信群内向董某赔礼道歉。案件判决引发公众质疑,缪某是在较远的距离拍摄,照片也不是太清晰,为何还会被认定为侵害肖像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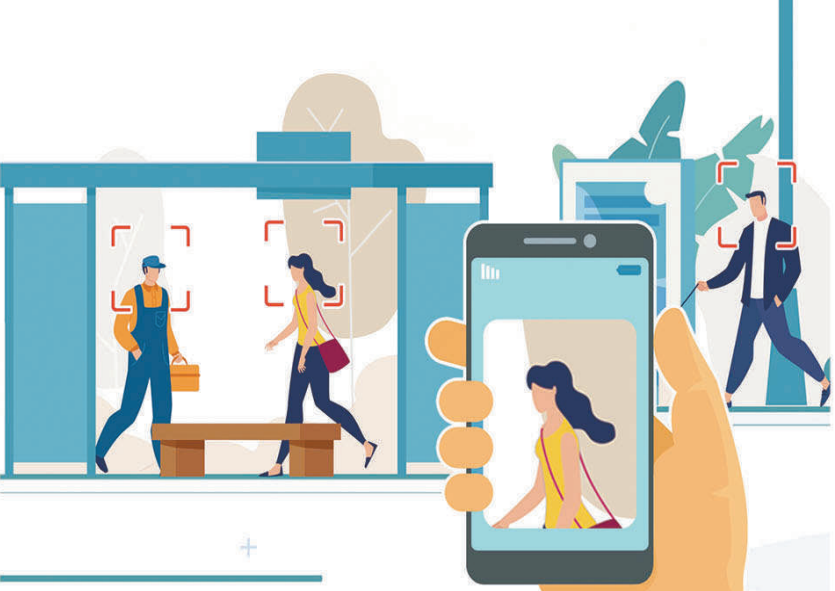
“法律意义上的肖像,特指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的载体上所反映的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崔吉子表示,肖像的核心特征是可识别性,即通过该肖像可以识别到特定的肖像权人。因此,不仅完整的面部形象可构成肖像,体态、背影、漫画形象甚至是身体的局部,只要具有可识别性,足以联系到特定的肖像权人,都可以归属于法律意义上的肖像范畴。

不仅微信转发他人照片可能构成侵权,转发他人朋友圈的个人照片也可能构成侵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石佳友表示,转发网络已经公开的个人肖像照片,一般不构成侵权;但如果未经他人同意,将他人发布在朋友圈的照片或尚未公开的照片发布至网络,则可能侵害肖像权,如果照片内容涉及私密信息,还可能侵害隐私权。

那么,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伪造他人肖像,能否避免追责呢?近日,AI换脸软件涉及多位网红侵权案件陆续判决。法院审理认定,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原告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原告视频中的形象“换脸”后上架供其注册用户换脸使用,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民法典丰富了侵害肖像权的表现形式,除了未经同意使用外,还增加了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肖像等侵权形式,有力地保护了肖像权人的权益,特别是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肖像的规定,这一举措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换脸技术’日新月异的当

观点提要

- ◆肖像的核心特征是可识别性
- ◆是否侵权的关键在于本人同意与否
- ◆私自转发他人朋友圈的个人照片,可能构成侵权
- ◆出于商业目的擅自使用明星肖像,可能构成侵害肖像权
- ◆使用他人照片超过取证、威慑的必要限度时,可能构成侵害肖像权



下,具有重大意义。”崔吉子认为。

此外,用肖像制作表情包斗图也可能侵害他人肖像权。在2020年的一起案件中,甲公司委托胡某编发一篇介绍该公司产品的软文。胡某编好后,将文章发布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并配用了某明星的表情包。随后,该明星以侵害肖像权为由,将胡某及甲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定,胡某及甲公司使用原告表情包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石佳友表示,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其人格权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必然要承载公众的一些合理关注,如在一些公共事件中,原则上可以不经其许可合理使用其肖像,“但如果对其肖像进行商业利用,或者打着免费下载的招牌实为获取流量,则构成侵害肖像权。”

民法典划定了合理使用他人肖像的边界

记者注意到,民法典规定了自然人享有肖像权,但在第1020条规定了合理使用肖像的情形,即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进行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

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那么,非商业化街拍是否侵害肖像权?石佳友认为,街区作为公共场所,一般不会涉及隐私,是否侵害肖像权需要结合具体情景考虑;如果是为了展示风土人情或拍照留念,误将他人拍到,没有有意对特定第三人进行拍摄,且事后只在有限的私人范围内发布,一般不构成侵权,但如果将该照片发布在其他平台对照片中的人造成影响,明显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则可能会构成侵害肖像权。

崔吉子则认为“非商业化街拍可归属‘合理使用’的第四项”。她表示,为了展现街道风貌或景点风光等公共场景,有时难免会拍摄到周边行人的肖像,如果为了肖像权保护要求拍摄者征求所有行人同意,实乃强人所难。至于如何判断“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可以从肖像权人在作品中的占幅、出现时长、作品主题等因素综合判断。

另外,崔吉子提到,上述五种情形规定的属于侵害肖像权的特殊免责事由,并不排斥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不可抗力等法定一般免责事由的适用。“比如,生活中人们常常在自身权益被侵害时,用手机拍摄侵权人,这不仅有取证的作用,还往往能震慑侵权人。但如果超过了取证、威慑的必要限度,比如将

该视频上传社交网络平台曝光,导致视频被广泛传播、肖像权人遭受网络暴力等严重后果,则仍然会构成侵害肖像权。”崔吉子说。

肖像权被侵害时该如何维权

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空前,一张图片、一个视频可以迅速火遍全网,这为维护肖像权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和难度。那么,一旦发生侵权行为,权利人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

“肖像权属于人格权。侵害他人肖像权,当事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此外,民法典第997条还规定了人格权行为禁令制度,即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检察官赵明辉告诉记者。

“找到侵权的源头是关键。”石佳友表示,找到侵权人后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采取一定的维权措施。其间,如果权利人认为相关图片或视频作品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可以与相关平台联系,要求平台及时删除下架。如果平台未采取相关措施,那么按照相关规定,平台也将承担相应责任。

那么,依照侵害肖像权的不同情形,被侵害人该如何维权?崔吉子举例说,在未经同意拍摄、传播肖像情形下,被侵害人可以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删除设备中的影片,撤回、下架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在不当限制他人行使肖像权的案件中(如丈夫禁止妻子拍摄、传播她自己的肖像),被侵害人可要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在丑化、污损他人肖像情形下,被侵害人可以要求侵害人恢复原状。“如果侵害肖像权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当事人还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崔吉子补充道。

对于容易触碰肖像权保护“红线”的行为,该如何规避风险呢?石佳友建议,拍摄者要规范拍摄行为,不要随意拍摄他人肖像;平台具有相应的监管义务,要加强对侵权行为的识别,接到权利人投诉后,要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公众在公共平台转发他人照片时,要提前征得本人同意,如果照片内容涉及私密信息,还同时可能侵害隐私权,建议不散发传播,如果已上传则需立刻删除所公开的内容以免造成进一步的损害。



帮48名被冒名者走出困局

检察机关参与化解行政争议消除当事人烦心事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个人信息被他人冒用,一夜之间成为某公司股东,被冒名者不但不能从股东身份中获益,反而可能面临承担债务、民事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给被冒名者生活、工作带来无尽的困扰。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协助化解一起48人冒名股东登记行政争议,陈某、张某、钱某等人的违法犯罪线索已被移送公安机关,等待接受法律制裁。

公务人员莫名成了老板

2022年9月,吉林某地公务人员杨某被纳入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考察对象。很快人事程序进入到最后的政治审查环节,杨某却收到考察部门需要其说明涉嫌经商办企业违纪情况的通知。如不能说明情况,杨某不仅不能被提拔,还会受到纪律处分。

原来,组织人事部门在通过大数据审查时发现,身为国家公务人员的杨某名下注册了A投资有限公司,且为该公司股东之一。“我和这家公司八竿子打不着,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当上了老板,成为了股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面对考察人员的问询,杨某感到

查清冒名谜团

“本案的关键在于查明杨某的身份是否被他人冒用,A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材料中的杨某签名是否为其本人签署。”围绕案件审查重点,丹徒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姚磊认真阅卷后,多次走访行政审批局、法院、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門进行案件调查,并对当时参与企业登记的A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陈某、张某、钱某等人展开问询。

化解争议不止于个案

至此,杨某股东身份的到来龙脉终于真相大白。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也重新启动了对杨某的干部任用考察程序,

但检察机关参与争议化解并未止步于此。

“能不能申请注销公司,彻底解决冒名股东问题?”根据公司法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今年4月6日,一场由行政审批局、司法局及专家学者参加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研讨会会在丹徒区检察院召开。通过对该案研判发现,由于申请注销公司必须要有股东会决议,但A投资有限公司的48名被冒名股东分布在四川、贵州、黑龙江等不同省份,大部分人无法取得联系,因此采用申请注销公司方式解决被冒名股东问题的途径无法走通。

为切实保障涉案48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院通过咨询“外脑”,最后确定由检察机关依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制发检察建议,由登记机关将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调查终结并作出调查结论的,据此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

今年4月7日,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向行政审批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启动调查、公示程序,依法撤销冒名股东登记。5月16日,行政审批局书面回复该院,已依法撤销杨某股东身份,其余47名被冒名股东正在分批公示、分批撤销。5月17日,杨某向法院申请撤销行政诉讼,日前,陈某、张某、钱某等人的违法犯罪线索已被移送公安机关。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要么尽快把这个房子恢复原貌还给我,要么

他按市场价把房子买了。”

近日,一则“女子房产被邻居打通入住”的消息引发网友广泛关注。两三年来,于女士的房屋被邻居庞某装修并占用,虽然法院判决确认了于女士对房屋的所有权,于女士也办了房产证,可她还是进不了自家的门。接受采访时,于女士表达了上述诉求(据6月19日海报新闻)。

这件事乍听起来匪夷所思,而其中的一波三折则更耐人寻味:于女士的这套房子,是2018年小区开发商拿来抵债的。于女士住在辽宁省朝阳市,房子在喀左县,她就委托当地中介和售楼处卖房子。2020年,于女士得知自己的房子“在装修”,感到事情不对,就赶了过去,发现已经进不去门了。无奈之下,于女士就把占房子的邻居和开发商一并告上法庭。邻居庞某称,这套房产是开发商为抵债更早转让给自己的,但未获法院采信。终审判决后不久的2021年7月,于女士办好了房产证。

判都判了,房子何以至今仍被邻居占着?原来,于女士并未在法院终审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这才迁延至今。对于于女士的解释是:自己打了一两年官司,精疲力尽,没有时间再去跑了。

针对当前的情况,于女士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终审判决书,使邻居搬出属于自己的房子,也可以就房屋被占提起侵权之诉,请求对方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法律救济的渠道是畅通的。但细思起来,就算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落地恐怕也会面临一些困难:房屋已经邻居擅自装修,被“打通”了,如果装修改变了房屋原始状态乃至重要结构,恢复原状很难做到。由邻居购买呢?据报道,开发商也承认将房产转移给庞某的事实,如此“一房两抵”,让庞某凭空受损,实操难度也不难想象。

但同时,手持法院判决和房产证的于女士,其“货真价实”的合法权益又必须得到实现。就目前的情况看,要促成判决顺利落地,问题妥善解决,最好是还来个“正本清源”,找准问题的症结所在。

症结何在?据报道,庞某与开发商之间有一份以房抵顶工程款的协议书,但法院对其真实性未予认可,这就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法院认为,协议书中的有些地方“不符合常理”。那么,开发商“一房两抵”究竟是真是假?一番“操作”下来,到底是谁的权益受损了?这里面有无恶意规避合法债务的违法犯罪行为需要查办?法院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依据证据情况和相关规定作出民事裁判,是法律的明确要求。对于生效判决,经申请来强制执行当然也可以,但要让当事人真心接受,实现案结事了,查清“法律真实”之外的更多真相,无疑将大有裨益。

目前,当地已成立专门的调查组,全面调查取证,维护合法权益。相信有了调查组的介入,于女士的烦心事应能尽快解决,类似的“尴尬事”也会得到有效避免。

程序员沦为诈骗团伙工具人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开腾

一款“apex”软件,让两个素不相识的人相逢。一个是“90后”兼职程序员,为赚快钱,为“apex”软件提供技术服务;一个是单亲妈妈,因为“apex”软件遭受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近日,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黎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2022年12月,单亲妈妈姜女士通过某社交平台结识了一位自称是某私募基金亚太主席、某集团创始人之子的孙某(另案处理),投缘的两人互加了微信,没多久孙某便以“担心国内社交软件会盗取个人信息”为由,与姜女士在境外社交软件“WhatsApp”上继续聊天。

起初,姜女士并不相信孙某的身份,还拜托熟人去打听情况,获知“该集团创始人确实有一个儿子,目前在美国”,与孙某情况基本吻合,便逐渐放下戒备。经过一段时间的交流,双方在网建立了恋爱关系,姜女士也越发地信任孙某。

“我这段时间多赚一点,以后就可以实现财富自由了。”谈及未来,孙某称自己做投资很有眼光,并晒出了投资盈利截图,表示其有靠谱的内幕消息,劝姜女士也注册账号赚钱。“消息的来源没问题,有风险的事情我不会让你做。”孙某向姜女士提供了可以进行数字货币交易和外汇交易的软件“apex”。姜女士上网查询后发现该App真实存在,她便安心注册,跟着入金,投资期权。

做了两笔命中率达100%的交易后,孙某看姜女士的App账户钱太少了,给她转了99万美元。放下戒备的姜女士便把国内理财产品的钱、亲友的钱共计2000余万元投进了“apex”。直到今年1月下旬,帮忙打听情况的熟人再次反馈,集团创始人的儿子系“80后”,与孙某信息对不上。姜女士马上操作提现,却失败了,她意识到被骗,随即报案。

随着警方侦查的深入,这个App背后的“操盘手”黎某浮出水面。原来,黎某报班学习过PHP技术,学成后陆续在广东深圳、菲律宾等地从事互联网软件开发相关的工作,回国后一开始在正规公司做程序,后开网店,但都不太有起色,所以他在网上兼职做软件开发来补充收入。

2021年12月,境外软件“Telegram”上的一个技术交流群中招聘外包程序员的消息引起了黎某的关注。他主动联系信息发布者,双方约好合作互联网项目。起初主要是做软件的功能模块、写代码包等简单任务,黎某每次都能按时“交货”,双方合作也日益密切。2022年9月,对方给黎某安排了包括“S”系统在内的投资系统软件维护的业务。黎某发现,这些软件跟国内合法软件有明显不同,涉及虚拟货币的交易没有上链,怀疑是非法平台。“我在菲律宾做过黑灰产业的软件,所以刚接这个业务的时候我提出过疑问,对方跟我说不是搞网络诈骗的,就是个做盘给当地圈子的人玩。我知道这套代码肯定不合法,但我不知道软件具体如何运营,所以并不确定这个软件是专门搞网络诈骗的,猜测可能涉及网络赌博一类的违法犯罪。”但为了赚钱,黎某明知不合法,仍决定继续兼职,按要求完善了“S”系统软件的部分功能,将该系统部署到服务器上并进行维护。2022年11月,对方让他把“S”系统软件的Logo换成了“apex”,并重新部署服务器,黎某也照做了。然而,这个软件被诈骗分子用于诈骗姜女士等被害人。截至案发,黎某累计从中获利8万余元。

姜女士报案后没多久,公安机关将黎某抓获,随后以黎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该案移送滨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黎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上家联系,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根据上家提供的代码模板及特定要求,开发了涉诈App“apex”的部分功能,并将该涉诈软件部署到指定的服务器上运行,从中获利,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今年5月5日,滨江区检察院依法对黎某提起公诉。因黎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5月19日,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上述判决。